

明德至诚

博学远志

——
福州大学校训

目 录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1
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2
一、专业介绍.....	9
二、专业培养方案及方案解读.....	10
三、核心课程介绍.....	19
四、八个学期的课程安排表.....	21
五、专业参读书目推荐.....	24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试行）的精神，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学术或职业英语交流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文化素养，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决定自 2017 级起，实施以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方案：

一、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二）、（三）、（四）、英语专题课。大学英语（一）、（二）共 4 学分为艺术类学生必修。

英语专题课分为三类：技能强化类、专门用途类和通识类。

技能强化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专门用途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通识类专题课 (每门 2 学分)
大学英语听说提高、英语技能提高（如六级、雅思、考研英语等）、汉英篇章翻译等	科技英语写作、科技英语语篇阅读、科技英语翻译、商务英语、学术英语、听力技能训练等	英美国家概况、英美文学、跨文化交际、英语经典阅读、中国文化（英语开设）等

二、课程安排及学分修读要求

1. 分级测试

非英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在入学报到后的周末参加大学英语课程分级考试，参照分级考试的成绩修读起点分别为大学英语（二）或大学英语（三）。

为提高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学校对于三级起读学生的大学英语（三）、（四）期末总成绩加 5 分，成绩加 5 分后的最终成绩不能超过 90 分。成绩系数记录办法仅限于课程当学期正常考试，补考及重修不享受该激励措施。

2. 分级教学及学分修读要求

学生须根据起读级别修读并获得大学英语及英语专题课共 8 学分。

级别	大一上（2 学分）	大一下（2 学分）	大二上（2 学分）	大二下（2 学分）
二级起读	大学英语（二）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	英语专题课
三级起读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	英语专题课	英语专题课

获得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后，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兴趣需要，选择修读英语专题课程，并获相应学分。

福州大学教务处
2016 年 10 月

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立德树人、能力为重、注重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方针，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人才冒尖，落实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课外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体育活动、技能培训等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认定后给予认可的学分。

第三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素质拓展活动学分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内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学分外，必须同时获得不低于2个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的有关要求，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生通过积极参与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获得学分，超过2学分以上，最多可再替代3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第五条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作品（或项目）在同一年度（或同一届）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均按应获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累加记分。

第六条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时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与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一块同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组织实施机构

第七条学校教务处是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该类学分的最终审核、认定及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批并登记进学生学籍档案。各学院或相关部处依据所具体管理的项目分别对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认定对象、范围、程序

第八条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获得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获取有效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第九条认定范围

1. 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
2. 大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4. 大学生个性素质拓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与活动。首次公布后，以后每学期仅对新增项目进行审核并公布。相关部处负责的项目与活动应汇总到教务处统一公布。

2.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以一个学年为审核认定单位时间，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工作。

3. 学生申报。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前为学生申请时间，学生登录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学生打印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各学院教学办。

4. 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第二周为学生所在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时间，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领导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进行审核。

5. 教务处学分审批。第三至第四周为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经各学院或各相关部门审核的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复核与审批。

6. 学分记载。第五周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记载时间，教务处依据审批结果将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分别记入学生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和学生学籍成绩档案。

7. 学生上网查询结果。第六周以后，学生可登陆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与记载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评审会议，以及时评定学生的成果。

第四章 认定学分记载方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项目范围内，每个项目根据相应的获奖级别或成果优秀程度对应一个原始分值，原始分值可累计，学校根据原始分值累计结果及学生申请情况分别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生参与并经认定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全部予以记载，形成“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每生一份，作为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中有关“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的具体说明。

第十四条 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一般不超过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3 学分，成绩全部记为合格，不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最后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按照各个单项的得分累加计算，每个单项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项目内容	累计项目原始分值	记载成绩		
		申请记载学分	记载课程名称	记载成绩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2分及以上	2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合格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	合格
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科技类学科竞赛、发明专利、论文成果等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专业选修课	合格

第五章认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各类竞赛活动

主要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竞赛。如：创新创业竞赛、机器人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物理实验竞赛及今后推出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等。国家级、省级竞赛级别以主办单位是否为行政管理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一级学会为认定标准和依据。多个主办单位联合举办的竞赛活动，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以级别低的单位为准。特殊情况下的级别认定须报教务处认定审核。

学科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际级	特等奖（第1名）	6分	5分
	一等奖、单项奖	5分	4分
	二等奖	4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分
国家级	特等奖（第1名）	5分	4分
	一等奖	4分	3分
	二等奖、单项奖	3分	2分
	三等奖	2分	1.5分
省部级	特等奖（第1名）	4分	3分
	一等奖	3分	2分
	二等奖、单项奖	2分	1.5分
	三等奖	1.5分	1分
校级	特等奖（第1名）	2分	1.5分
	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第十八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的全过程，且项目结题评审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SRTP 项目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完成内容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自选项目	导师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4分	3分
		省级	3分	2分
	参加人员	国家级	3分	2分
		省级	2	1
SRT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2分	1分
	参加人员		1分	0.5分

获得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 1 分。获得校优秀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 0.5 分。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或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获得相应课外素质拓展学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出版为准。

公开发表论文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论文	被 SCI、SSCI、SCIE 检索	第一作者	5分
	EI 检索、一级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4分
	会议 EI 检索、国外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一作者	3分
	其它 CN 号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第一专利人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以及知识产权转让等，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知识产权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3分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2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5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 1、0.75、0.5 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 0.25 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省级科技活动以及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获得鉴定和转让等。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科技成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国家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8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6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3 分
省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 1 名	第一负责人	6 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 2~6 名	第一负责人	4 分
	二、三等奖或第 7~18 名	第一负责人	3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2.5 分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2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 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 1、0.75、0.5 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 0.25 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二条 创办企业

学生注册公司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达到一定条件的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及其他学分，具体规定见《福州大学本科创业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

福州大学“嘉锡讲坛”是学校为了提升校园文化内涵，推进校园精品文化建设，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政界及企业精英、文化名人、知名校友等到校讲座，搭建集人文、学术、科技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流平台，属于学校层面的精品讲坛。

1. 学校对学生平时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的次数先予以记录，待学生毕业时，将按下表的方式具体认定学分。

听讲座次数	1 至 3 次	4 至 7 次	8 至 11 次	12 至 15 次	16 次及以上
获学分数	0	0.5	1.0	1.5	2.0

2. 讲座学分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的讲座学分不超过 2 学分。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处主页的“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上网报名的学生自行听取讲座的，学校不给予记录学分。累计 3 次报名而不听取讲座的学生将取消其今后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的资格。

4. 学生到指定地点凭学生证刷卡入场听取讲座，讲座结束时须刷卡离场，否则不予记录讲座学分。
5. 每学期期末教务处根据讲座组织者提供的学生考勤记录对学生取得的讲座次数予以记录。
6. 学生毕业学期，学校根据学生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学分需要将学生所获学分登记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大学生“三下乡”、社区援助、法律援助、支教扫盲、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内外的志愿服务活动。

1. 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获得全国、省级、校级奖励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分值。

社会实践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分
	省级	1分

2. 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在国家、省获得奖项，所获奖励可以累加，但同一活动区间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奖项相应分计算，不得累加记分（一学期为一个周期）。

志愿服务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国家级	3分	项目（活动）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省部级	2分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2分	四年获得30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五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指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锻炼的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重要经历。

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2分	1.5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5分	1分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分	0.5分

注：集体项目按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计，非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乘以调节系数 5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位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二十六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指校级社团在各自社团发展中推动社团良性发展，并取得国家、省级或者校级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骨干，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优秀社团	国家级	2分	获奖的社团骨干 2名予以加分
	省级	1分	
	校级十佳	0.5分	

第二十七条 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指学生通过自身努力参加技能培训及其它活动所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证书。国家级证书2学分/项、省部级证书1学分/项。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实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初审工作。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应在本学院公布，以便监督。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与认定期间，学生本人或之间可以互相察看、监督，发现问题的，由学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三次以上者，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以作弊处理，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管理学习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并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文档的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维护以及各单位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一、专业介绍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依托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和台湾海洋大学工学院系统工程暨造船学系、轮机工程学系，充分调动两校师资力量，做到师资、实验实习条件优势互补。

本专业定位：

在国家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背景下，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人才培养极为重要。本专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为社会培养船舶与海洋工程类高级应用型技术人才。

本专业由我校与台湾海洋大学联合培养，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现代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研究、建造的基本技能和管理基础知识、计算机编程及应用能力，能从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研究、制造、检验、使用和相关管理工作的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学生毕业后，可到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单位、海事局、船级社与船舶检验部门、造船厂、船舶公司、高等院校、航运管理等部门从事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研究、制造、检验、使用、教学和管理等工作，也可到机电装备制造行业相关单位就业。

二、专业培养方案及方案解读

2.1 专业培养方案

本专业由福州大学与台湾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第一、二、四学年在福州大学培养，第三学年在台湾海洋大学培养。四年级结束时，对满足培养要求的学生由福州大学发给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本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为 165 学分

一、学制和授予学位

1. 标准学制：四年
2. 授予学位：工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适应 21 世纪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备现代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研究、建造的基本知识以及从事该行业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并有主动适应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的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三、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物理、数学、力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原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工程图形学、机械设计、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的基本训练，具有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研究、制造、检验的初步能力。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

1.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2. 具有一门外语的应用能力，通过学校组织的语言等级考试；
3. 掌握物理、数学、力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原理等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
4. 掌握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的设计制造理论、方法和工艺过程；
5.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设计、制图、计算、计算机应用及文献检索的基本技能和知识；
6. 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发展，能够综合机械及海洋工程科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针对复杂机械及海洋工程问题的制定解决方案，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进行创新研究、设计和开发的基本能力。

四、核心课程

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船舶与海洋工程图形学、电工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机械设计基础、造船原理、船舶运动学、内燃机、辅机学、船舶构造与强度、船体结构设计、推进系统设计、螺旋理论等。

五、毕业最低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数	学时数				各模块学分 占总学分 百分比	
			总学时	其中				
				课内 实验	课内 上机	独立设课实验 (上机)		
课堂 教学	必修 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33	628	0	28	0	20.0%
		学科基础必修课	55.5	888	6	8	0	33.6%
		专业必修课	17	272	12	0	0	10.3%
	选修 课程	专业选修课	24	384	24	6	0	14.5%
		通识教育选修课	6	96	/	/	0	3.6%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	2	/	/	/	0	1.2%
	小计		135.5	2268	42	42	0	78.9%
集中性实践环节		学分数	周数		独立设课实验 (上机)		/	
实践必修		29.5	29		132		21.1%	
实践选修		0	0		0		0	
小计		29.5	29		132		21.1%	
合计		165	2400 学时+29 周				100%	

六、课程设置，各教学环节安排

(一) 必修课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开课 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 分 数	学时数			周 学 时	考 核 方 式	开 设 学 期
				总 学 时	其 中				
					实 验	上 机			
海洋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上)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1)	1.5	24			2	1	1
海洋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 (下)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2)	1.5	24			2	1	2
海洋	中国近现代史 纲要	The Outline of Chines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2	32			2	1	2
海洋	马克思主义基 本原理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48			3	1	4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海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part 1)	2	32			2	1	3
海洋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part 2)	2	32			2	1	4
海洋	形势与政策（一）	Situation and Policy (1)	1	16			2	2	3
海洋	形势与政策（二）	Situation and Policy (2)	1	16			2	2	4
海洋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2)	2	32			2	1	1
海洋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3)	2	32			2	1	2
海洋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4)	2	32			2	1	3
海洋	英语专题课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	32			2	1/2	4
海洋	C语言	C Programming Language	3	48		24	4	1	2
海洋	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1	36			2	2	1
海洋	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2)	1	36			2	2	2
海洋	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3)	1	36			2	2	3
海洋	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4)	1	36			2	2	4
海洋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Curriculum	1	36			2	2	1
海洋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7
海洋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Career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1
海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1	16			2	1	1
海洋	大学应用写作	College Practical Writing	1	16			2	2	7
小计			33	628	0	24			

注：考核方式：1表示考试，2表示考查，下同。

2. 学科基础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海洋	学科导论	Introductory Course	1	16			2	1	
海洋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Descriptive Geometry & Mechanical Graphing	3.5	56		8	4	1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图形学	Graphics of Ship and Ocean Engineering	3.5	56			4	1	
海洋	高等数学 B (上)	Higher Mathematics B(part 1)	5	80			6	1	
海洋	高等数学 B (下)	Higher Mathematics B(part 2)	5	80			6	1	
海洋	线性代数	Linear Algebra	2	32			2	1	
海洋	工程机率与统计	Engineering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2.5	40			3	1	
海洋	复变函数	Complex Variables Functions	2	32			2	1	
海洋	大学物理 B (上)	University Physics B(part 1)	2.5	40			3	1	
海洋	大学物理 B (下)	University Physics B(part 2)	2.5	40			3	1	
海洋	电工学 A (上)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part 1)	3	48			3	1	
海洋	电工学 A (下)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part 2)	3	48			3	1	
海洋	理论力学 A	Theoretical Mechanics(A)	3.5	56			4	1	
海洋	材料力学 C	Material Mechanics(C)	3.5	56			4	1	
海洋	结构力学	Structural Mechanics	3	48			4	1	
海洋	弹性力学	Theory of Elastic Mechanics	3	48			4	1	
海洋	流体力学	Fluid Mechanics	3	48			4	1	
海洋	机械设计基础 A	Basis of Mechanical Designing (A)	4	64	6		5	1	
小计			55.5	888	6	8			

3.专业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概论	Introduction to Ship and Ocean Engineering	2	32			3	1	3
海洋	工程材料及成型技术	Engineering Materials & its Plastic Molding	3	48			4	1	3
海洋	内燃机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Fundamentals	3	48			4	1	4
海洋	造船原理(一)	Principles of Naval Architecture(part 1)	3	48			4	1	4
海大	造船原理(二)	Principles of Naval Architecture(part 2)	3	48	8		3	1	5
海大	船舶运动学	Ship Maneuvering and Motion	3	48	4		3	1	6
小计			17	272	12				

(二) 选修课

1.专业选修课,应修 24 学分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海大	辅机学	Auxiliary Machinery	2	32	6		2	2	5
海大	船舶构造与强度	Ship Structure and Strength	2	32			2	2	5
海大	中等流体力学(一)	Medium Fluid Mechanics(part 1)	3	48			3	2	5
海大	机器人学	Fundamentals of Robotics	2	32			2	2	5
海大	微处理器原理	Principles of Microprocessors	2	32	6		2	2	5
海大	热传学	Heat Transfer	2	32			2	2	5
海大	螺旋理论	Propeller Theory	2	32		6	2	2	5,6
海大	机电整合导论	Introduction of Mechatronic	2	32			2	2	6
海大	感测原理与应用	Applic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Sensors	2	32	6		2	2	6
海大	中等流体力学(二)	Medium Fluid Mechanics(part 2)	3	48			3	2	6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海大	船体结构设计	Ship Structure Design	2	32			2	2	6
海大	实验流力导论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Fluid Mechanics	3	48			3	2	6
海大	船舶设计与计算	Ship Design and Calculation	2	32			2	2	6
海大	船舶电机系统	Marine Electrical System	2	32			2	2	6
海大	中阶造船实习	Medium Shipbuilding practice	2	32			3	2	6
海大	推进系统设计	Design of Ship Propulsion System	2	32	6		2	2	6
海洋	舾装学	Outfitting Science	3	48			3	2	7
海洋	工程经济学	Engineering Economics	3	48			3	2	7
海洋	计算机辅助船舶设计	Computer Aided Ship Design	2	32			2	2	7
海洋	海洋平台设计	Offshore Platform Design	2	32			2	2	7
海洋	船舶与海洋工程法规	Rules for Ships and Ocean Engineerings	2	32			2	2	7
海洋	海洋平台建造工艺	Offshore Platform Building Technology	2	32			2	2	7
海洋	船厂规划与管理	Shipyard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	32			2	2	7
海洋	造船数控设备	Digit Control Shipbuilding Equipment	2	32			2	2	7
海洋	造船机械设备	Shipbuilding Machinery Equipment	2	32			2	2	7
海洋	专家系列讲座	A series of Expert Lectures	1	16					7

2. 通识教育选修课，应修 6 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6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其中自然科学与工程类 2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 1 学分、文学与艺术类 1 学分、创新创业类 2 学分。

3.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应修 2 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2 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有以下 2 种渠道获得相应学分：

(1) 学生可按照《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学分；

(2) 学生修读由专业专门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实践课程。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海洋	基于 TRIZ 理论的创新思维训练	Creative Thinking Training Based on TRIZ Theory	2	32	2	3

(三) 集中性实践环节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周数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海洋	军事训练	Military Training	1	2		2	1
海洋	思政原著导读	A Guide to Classical Works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Theory	1	1		2	2
海洋	思政课实践	A Practical Course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1	1		2	4
海洋	大学物理实验 A (上)	Experiments of University Physics A (part 1)	1.5		36	2	2
海洋	大学物理实验 A (下)	Experiments of University Physics A (part 2)	1		24	2	3
海洋	电工学实验 A (上)	Experiment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part 1)	0.5		12	2	3
海洋	电工学实验 A (下)	Experiment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part 2)	1		24	2	4
海洋	理论力学实验	Theoretical Mechanics Experiments	0.5		12	2	2
海洋	材料力学实验	Material Mechanics Experiments	0.5		12	2	3
海洋	机械制造工程训练 B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Training B	3	3		2	3
海洋	流体力学实验	Fluid Mechanics Experiments	0.5		12	2	4
海洋	企业认识实践	Enterprise Awareness Training	1	1		2	4
海洋	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设计	Course Exercise in Basis of Mechanical Designing B	2	2		2	4
海洋	船舶设计原理课程设计	Design Trainingn of Ship Design Principle	1	1		2	7
海洋	现代制造技术实践	Modern Machining Technology Practice	2	2		2	7
海洋	企业生产实践	Graduation Practice	2	2		2	7
海洋	毕业实习	Graduation Internship	2	2		2	7
海洋	毕业设计 (论文)	Graduation Project (thesis)	8	12		2	8
小计			29.5	29	132		

七、备注

本专业由福州大学与台湾海洋大学联合培养，采用“3+1”模式，即一、二、四年级在福州大学学习，三年级在台湾海洋大学学习。

2.2 培养方案解读

教学环节总体上分为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理论教学所对应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包含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含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及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实践教学分为集中性实践环节、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是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并取得成绩合格的课程，课程安排在入学后的前两年进行修读，个别课程安排在第七学期。须修读并获得全部 33 学分。

（二）学科基础必修课：是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学科基础必修课，并取得合格成绩。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进行修读，须修读并获得全部 55.5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是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专业必修课，并取得合格成绩。课程安排在第三到第六学期。须修读并获得全部 17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学生在修读本专业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同时，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合理安排选择专业选修课进行学习，并通过专业选修课的学习调整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在选择专业选修课时，除可以选择培养方案中列出的专业选修课外，本学院其它专业方向的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也可作为专业选修课进行选修。专业选修课须修够 24 学分。

（五）通识教育选修课：为了丰富工科学生人文社科方面的知识，培养方案中规定须在面向全校开设的文社科类通识教育选修课中选修部分课程。选修时间和选修课程可以自行安排，一般在大学一年级的第一学期至大学四年级的第二学期进行选修，取得合格成绩并至少获得 6 学分。

（六）集中性实践课程，全部为必修，取得及格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七）毕业实习：是在学习专业课程之后进行的理论联系实际,应用和巩固所学专业知识的一项重要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能力和技能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实习，加深对所学专业方向相关企业的认知，增强对社会的适应性，为毕业后走向工作岗位，实现社会角色的转变打下基础。毕业实习原则上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到东南船厂等实习基地集中实习，也可自行联系单位实习。毕业实习安排在大学四年级第一学期进行，为期 2 周。实习期间应按实习教学大纲及学校、企业的有关规定开展实践活动，写好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完成毕业实习的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可以获得毕业实习学分。

（八）毕业设计：是教学培养方案中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设计工作的初步尝试，是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化、综合化运用、总结和深化的过程。

毕业设计安排在大学四年级第二学期进行，为期 12 周。一般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在校内完成。通过毕

业设计可以检查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实践能力的深度。通过毕业答辩考核，成绩合格者可以获得毕业设计学分。

（九）完成以上各学习环节后并获得总学分不少于 165 学分，即满足毕业要求的学分。

三、核心课程介绍

《船舶与海洋工程图形学》：船舶类专业的必修基础课，该课程主要包含船体结构和船体制图两部分内容。船体机构部分主要介绍甲板、船底、船舷、船舱、船首、船尾等船体结构知识。制图部分主要介绍船体制图规范和各种船体制图方法。在教学过程中引入 CAD 制图及应用。

《理论力学 A》：机械类专业必修、理论性较强的专业基础课，是工科专业的基础，并在许多工程技术领域中有关广泛的应用。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掌握运用质点、质点系和刚体模型研究机械运动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为学习有关的后继课程打好必要的基础，学会应用理论力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一些简单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抽象化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

《材料力学 C》：机械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使学生具有将一般杆件类零构件简化为力学简图的初步能力；能比较熟练地做出杆件在基本变形下的内力图，计算其应力和位移，并进行强度和刚度计算；理解应力状态的概念和强度理论，并能将其应用于组合变形下杆件的强度计算；理解简单超静定问题的求解方法；了解动载荷中动荷系数和交变应力中的疲劳破坏、持久极限等基本概念；对常用材料的基本力学性能及其测试方法有初步认识；对电测实验应力分析的基本原理及方法有初步认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表达沟通能力。

《流体力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本课程不仅为专业课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也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获取新知识和进行科学研究打下基础。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流体平衡与运动的一般规律和有关的基本理论；重点掌握流体运动的连续性方程、能量方程以及动量方程与恒定有压管流、明渠均匀流和渐变流的水力分析和计算。培养学生具备灵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计算的能力；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结构力学》：结构力学是该专业一门少学时的力学基础课。本课程主要介绍平面杆件结构的几何组成规律，内力和位移计算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各类结构的受力特性。掌握本学科的知识，能解决一般结构的力学计算问题，同时又为学习结构设计原理和其它专业课打好基础。

《弹性力学》：弹性力学是土建类专业的一门重要的技术基础课。由于材料力学和结构力学一般研究杆件和杆件结构，现代土木建筑结构出现的众多非杆件结构或构件，须用弹性力学介绍的严密的数学理论及相应实用数值方法才能研究其复杂应力状态，因而土建类本科专业学生应该学习弹性力学。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学习，了解线弹性简单经典问题的计算方法和有关解答，培养学生用严密的数学方法和实用数值方法研究复杂应力状态下的弹性体，得到比材料力学更为广泛、更为精确的结果，提高分析和计算能力。

《机械设计基础》：机械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使学生掌握机构学和通用机械零件设计的基本

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会常用机构的分析和综合方法，并掌握常用零件的设计理论和方法。在培养机械、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类高级工程技术人才中，本课程为学生从事机械、船舶及海洋构造物等方面的设计、制造、研究和开发奠定重要的基础，具有增强学生适应机械技术工作能力的作用，也为学习后续课程和掌握专业知识以及新的科学技术打下基础。

《造船原理》：造船原理是船舶类专业的专业课，分造船原理（一）和造船原理（二）两部分开设。造船原理（一），主要结合船体结构，介绍船体静力学。讲述船体排水受力和船体平衡的基础理论和知识。造船原理（二）主要介绍船体行进过程的阻力和船体推力的基础理论和知识。

《船舶运动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专业课。主要介绍船舶操纵性能、海洋风流效应、海洋波浪、波谱、波浪阻力线性理论、非规则波浪船体运行规律、高速船运动等内容。

《内燃机》：机械、船舶类专业的专业课，主要讲述内燃机工作过程的基本理论，包括内燃机的工作指标、工作循环及其数值计算方法、充量更换、混合气形成与燃烧、燃料供给系统、污染物生成与控制、特性与匹配、内燃机动力学、总体设计、主要零部件的设计要点以及内燃机发展方向等。

《辅机学》：是船舶类轮机工程专业的专业课。主要介绍船舶管系、管装以及不同种类船舶的辅机构造、原理及其操作、保养。包括辅机与管路、流体输送系统、热交换系统、空压机系统、锅炉、废热回收洁油设备、油污与污水处理、液压系统、甲板机械、舵机、空调等内容。

《船舶构造与强度》：船舶类专业课程。主要介绍船舶材料及各部构造特性、探讨船梁剪力及弯矩及船体强度分析等。具体包括船舶种类、船体建造材料及强度、船体焊接及切割、船梁配材与肋骨系统、船梁剪切及弯矩应力分析、船级规范、船体剖面结构图设计等内容。

《船体结构设计》：船舶类专业课程。主要介绍船舶结构所受的各种载荷，结构分析理论以及数值分析方法，以及针对船体结构设计介绍其强度与刚度的评估准则。主要包括船体结构设计流程与布置、基础弹性力学及材料、纵向强度设计、纵向强度的动能效应、焊道设计、局部强度设计、加强板的有效幅度理论、横向强度设计、板弯曲理论、船体结构的扭曲强度、格架理论、大舱口船舶的扭转强度与刚度等内容。

《推进系统设计》：船舶类专业课程。主要介绍快艇螺旋桨设计基础理论和知识。主要包括快艇推进系统、快艇螺旋桨空泡控制、快艇系列螺旋桨设计等三部分。

《螺旋理论》：船舶类专业课程。课程的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近代螺旋桨理论及数值方法，以及如何应用这些数值方法分析螺旋桨流场及设计螺旋桨；理论方面，着重于升力面理论以及边界元素法理论，数值方法方面，则偏重于涡格法与边界元素法。分析的螺旋桨流场包含了均匀流与非均匀流，在非均匀流的计算中，并将介绍空化理论以及所影响的流场。本课程将教导学生使用及整合目前最通用之螺旋桨分析及设计程式，并实际进行螺旋桨流场之分析及螺旋桨设计。课程并将介绍应用于风车及海流发电机的叶片元素动量理论，以及评估风车及海流发电机性能的方法。

四、八个学期的课程安排表

考核的目的是考核学生掌握知识程度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实验报告、课程答辩、小设计、小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等多种考核方式，重在考核学生学习的实际收获和创造性成果，强化对学习过程的考核，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确定，引导学生注重平时的努力和积累。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1.5	2	2-3、7-20	考试	
大学英语（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2-3、7-20	考试	
体育（一）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2-3、7-20	考查	
军事理论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2-3、7-20	考查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通识教育必修课	0.5	2	2-3、7-20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2-3、7-20	考试	
学科导论	学科基础必修课	1	2	2-3、7-20	考查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2-3、7-20	考试	
高等数学 B（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5	6	2-3、7-20	考试	
军事训练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5、6	考查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1.5	2	1-18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8	考试	
大学英语（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8	考试	
C 语言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4	1-18	考试	
体育（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8	考查	
船舶与海洋工程图形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1-15	考试	
高等数学 B（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5	6	1-18	考试	
线性代数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1-12	考试	
大学物理 B（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1-12	考试	
理论力学 A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1-12	考试	
思政原著导读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18	考查	
大学物理实验 A（上）	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10-12	考查	
理论力学实验	集中性实践环节	0.5		10-12	考查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形势与政策（一）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大学英语（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英语专题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查	
体育（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复变函数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1-8	考试	
大学物理 B（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1-16	考试	
电工学 A（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1-16	考试	
材料力学 C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1-15	考试	
流体力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4	1-13	考试	
船舶与海洋工程概论	专业必修课	2	3	1-16	考试	
工程材料及成型技术	专业必修课	3	4	1-16	考试	
基于 TRIZ 理论的创新思维训练	专业选修课	2	2	1-16	考查	
大学物理实验 A（下）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1-16	考查	
电工学实验 A（上）	集中性实践环节	0.5		11-16	考查	
材料力学实验	集中性实践环节	0.5		11-16	考查	
机械制造工程训练 B	集中性实践环节	3		17-19	考查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3	1-16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1-16	考试	
形势与政策（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体育（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1-16	考查	
电工学 A（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1-16	考试	
结构力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4	1-13	考试	
弹性力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4	1-13	考试	
机械设计基础 A	学科基础必修课	4	5	1-16	考试	
内燃机	专业必修课	3	4	1-13	考试	
造船原理(一)	专业必修课	3	4	1-13	考试	
思政课实践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16	考查	
电工学实验 A（下）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1-16	考查	
流体力学实验	集中性实践环节	0.5		11-16	考查	
企业认识实践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9	考查	
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设计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17-18	考查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工程机率与统计	学科基础必修	2.5	3	1-18	考试	
造船原理（二）	学科基础必修	3	3	1-18	考试	
辅机学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船舶构造与强度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热传学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机电整合导论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螺浆理论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机器人学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船舶运动学	专业必修	2	2	1-18	考试	
船体结构设计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船舶设计与计算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微处理器原理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推进系统设计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感测原理及应用	专业选修	2	2	1-18	考试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计算机辅助船舶设计	专业选修	2	2	1-14	考查	
海洋平台设计	专业选修	2	2	1-14	考查	
造船数控设备	专业选修	2	2	1-14	考查	
船舶设计原理课程设计	实践必修	1		15	考查	
企业生产实践	实践必修	2		16-17	考查	
现代制造技术实践	实践必修	2		18-19	考查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毕业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1-2	考查	
毕业设计	集中性实践环节	8		3-15	考查	

五、专业参读书目推荐

1. 船体制图. 杨永祥, 管义峰.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8.
2.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第 6 版). 朱冬梅, 胥北澜, 何建英.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3.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习题集(机械类专业适用) (第 6 版). 胥北澜, 李喜秋, 阮春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3. 理论力学(第七版), 上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4. 材料力学(第 5 版). 刘鸿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5. 流体力学. 刘鹤年.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6. 结构力学 (上册)(第二版). 包世华.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7. 结构力学 (第 4 版) (上册). 李廉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8. 弹性力学简明教程(第三版). 徐芝纶.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9. 弹性力学 (第三版)(上册). 徐芝纶.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10. 弹性力学习题解答. 丁立祚, 邵震豪.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82.
11. 机械设计基础(第六版). 杨可桢, 程光蕴.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2. 船舶原理. 盛振邦, 刘应中.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3. 造船原理-船舶動力學. 陸馨安. 五南出版社, 1997.
14. 内燃机构造与原理 (第三版). 刘善平.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4.
15. 船舶輔機. 黃正榮.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主編.
16. 船體結構設計. 王偉輝. 海洋大學造船工程學系, 81 年.